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225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林世坤

代 理 人 龔君彥律師

被 告 郭雄賜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民國113年8月22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8099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673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所載。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林世坤以被告郭雄賜涉犯妨害自由罪嫌提出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3年度偵字第6673號為不起訴處分，嗣聲請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8099號處分書駁回聲請，而聲請人於上開處分書送達後之不變期間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此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再議駁回處分書、刑事委任狀及蓋有本院收狀戳章日期之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附卷可參，是聲請人本件聲

請，與上揭程序規定核無不合，即應由本院審究其聲請有無理由。

三、聲請人原告訴意旨略以：被告與AW000-H0000000為夫妻關係，二人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路邊擺攤販賣滷味食物，聲請人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開設鍋鋪仔火鍋店，雙方相處不睦，於112年9月25日凌晨0時25分許，雙方因移動腳踏車問題而發生爭執，被告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持刀作勢攻擊，致聲請人心生畏懼，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

四、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賦予聲請人得提起自訴之機會，亦即如賦予聲請人有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之可能，是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自應係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始足為之。準此，法院就告訴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案件，若卷內事證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判斷未達起訴門檻者，即應認無理由，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之。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且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所謂之「有犯罪嫌疑」，雖不以確能證明被告犯罪，而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判決之確信為必

要，惟仍須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資料，足認被告有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

五、本院之判斷：

關於當日被告有自自己攤位上拿取刀子乙把，但在未超過其突出於路面攤位之時，即為AW000-H0000000以手阻擋推回，被告即返回而未有持刀對聲請人為任何舉動乙情，業經檢察官勘驗甚詳，並經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畫面無誤。是檢察官認被告因未有持刀對聲請人為任何舉動，故難僅因有取刀之行為，即認為惡害通知；高檢署檢察長駁回再議處分認被告返回攤位後，聲請人仍持手機向被告靠近之舉，亦難認聲請人有心生畏懼之情形，因而不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罪，認事用法均無違法不當之處。聲請意旨認被告有持刀對聲請人比劃之舉，已與客觀事證不符；又稱被告前已有多次對聲請人持刀恐嚇之行為，故此次持刀即足使其心生畏懼云云，卷內亦無客觀證據可佐，單憑聲請人單一之指述，尚不足憑採，所為聲請自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被告之行為不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罪，檢察官及高檢署檢察長所為認定並無違法不當之處。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法官 陳柏嘉

法官 蔡宗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劉邨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